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资环综表〔2025〕6号

关于资源县兴泰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资源县兴泰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资源县兴泰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资源县中峰镇中峰综合产业园，占地面积 35888.16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71%。建设规模为年产石英砂 8 万 t/a，石英粉（副产品）3 万 t/a。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

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2503 - 450329 - 04 - 01 - 241195。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为防止大气污染，项目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在除尘室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石英粉尘排放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烘干炉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SO₂和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标准，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制粉粉尘经密封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石英粉尘排放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4、无组织粉尘采取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生产厂房；控制物料下料高度，并在卸料、投料工序、输送过程中安装水雾喷淋装置抑尘；以及车辆加盖密目网、进出厂区冲洗车辆轮胎、定期清扫厂区道路并洒水降尘等方式进行防控。

（二）为防止水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洗矿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前期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为防止固体废物的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选矿废渣及污泥经压滤机压滤脱水成泥饼后运至园区指定项目北面的弃渣场，用于园区土地平整。

2、磁选废渣与压滤后的污泥运至园区指定项目北面的弃渣场，用于园区土地平整。

3、布袋除尘粉尘经收集后回到生产工序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工序。

4、职工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后，由项目所在区域乡镇环卫系统统一外运处理。

5、废机油暂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为防止噪声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营运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厂房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中，做到持证排污，依法排污。

七、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信息主动公开)